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关于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24日，贵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一）中航黑豹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中航黑豹公告并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中航黑豹上市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1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2006年1月	持有的中航黑豹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司			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承诺人将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事项
2	山东黑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2006年1月	持有的中航黑豹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2006年1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	持股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2006年1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09年3月	承诺人将促使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履行承诺给中航黑豹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黑豹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3月	<p>1、承诺人已将所属从事专用车整车及专用车关键零部件密切相关的资产注入中航黑豹，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经营该等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所经营的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营的业务不存在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竞争。</p> <p>2、承诺人、并且承诺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承诺人控制的其它子公司（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黑豹或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承诺人（包括除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承诺人同意</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09年3月	<p>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金城集团、中航投资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09年3月	<p>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金城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09年3月	<p>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中航投资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2009年3月	<p>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将自对价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航黑豹或其他股</p>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黑豹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事项
7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2009年3月	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将自对价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航黑豹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黑豹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8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逾期借款之或有风险的补偿	2009年8月	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贷款3000万元（以下称逾期借款），贷款期限至2009年5月31日，现贷款期限已届满，但上航特尚归还前述贷款，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亦向其催要。 承诺人承诺： 1、若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就上述逾期借款向上航特追索任何罚息（不含逾期期间的正常利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该等罚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由承诺人承担。 2、若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向上航特追索上述逾期贷款于相关贷款协议项下的本息（含逾期期间的正常利息，但不含上述第1项所述之罚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且上航特自有现金不足以偿还的，就不足部分，承诺人将通过向上航特增资、委托贷款或债务转移等方式予以解决，并确保上航特的正常经营不因此受有重大不利影响	履行中，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9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09年9月	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损益补偿	2009年9月	如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盈利、收益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按照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于相关期间产生亏损及损失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少部分由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补偿。前述应由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具体金额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均盈利，该等期间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承诺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格的审计师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行完毕
1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	2009年12月	若拟购买资产于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低于上述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且该等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结果非因事先无法获知且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则拟购买资产于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与上述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由金城集团向中航黑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标的资产于2010年度产生的利润达到了盈利预测数，承诺人无需现金补偿
1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办证事项	2010年5月	在交易交割日前，承诺人承诺促使合肥开乐取得待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果待办证房产未在交易交割日前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则承诺人应根据待办证房产的评估值（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待办证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置换出待办证房产，并承担办理上述待办证房产置换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契税、开支、索赔，并赔偿上市公司和/或附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不能继续依原有方式使用待办证房产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已回购该等房产，承诺履行完毕
2015年股价波动期间					
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2015年7月	承诺人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2015年7月	承诺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1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					
1	中航黑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6年11月	承诺人将及时向中航黑豹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航黑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黑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航黑豹董事会，由中航黑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航黑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航黑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中航黑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11月	<p>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人将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6年11月	<p>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承诺人在中航黑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航黑豹董事会，由中航黑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航黑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航黑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6年11月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航黑豹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航黑豹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航黑豹的条件。</p> <p>3、如果中航黑豹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航黑豹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p> <p>（2）除收购外，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4、若因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5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	<p>1、在不对中航黑豹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中航黑豹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中航黑豹与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航黑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航黑豹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黑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若因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1月	<p>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航黑豹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航黑豹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航黑豹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中航黑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中航黑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最近三年中航黑豹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以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专审字[2015]第 1-2090 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3-1 号、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3-1 号《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中航黑豹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中航黑豹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分别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黑豹现任董事为李晓义（董事长）、孙军亮、孙丽、朱景林、秦少华、陈良华（独立董事）、宋文山（独立董事）、王大伟（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董文强（监事会主席）、姜俊奇、林玉峰、孙军芳（职工代表监事）、林红兵（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志刚（总经理）、隋广桐（副总经理）、朱清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楠（董事会秘书）。

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上证公监函[2014]0025号《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鉴于公司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费部分款项逾期支付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7.5 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楠给予监管关注。

(2)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上证公监函[2015]0041 号《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鉴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3)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6]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减持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38 条和第 193 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决定：①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②针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分别予以警告；③对中航投资处以合计 220 万元罚款；④对中航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合计 10 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

站，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部门调查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航黑豹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部门调查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情形外，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中航黑豹2014年-2016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5,443.92	169,674.81	252,838.38
净利润	1,948.47	-33,925.95	-17,4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10,861.11	-24,555.12	-14,695.98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31	-0.71	-0.43

注：就此次专项核查本表及后述涉及中航黑豹财务报表数据部分，将直接引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二）2014年-2016年中航黑豹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中航黑豹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91 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3 号、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3 号审计报告，2014 及 2015 年度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16 年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资产重组会计师对中航黑豹 2015 年-2016 年度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开展专项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之审计意见。

（三）本次核查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黑豹 2014 年-2016 年度的财务业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中航黑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差错、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中航黑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复核中航黑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中航黑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航黑豹除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公司按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近三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6.17	3,758.26	851.7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587.41	8,708.59	5,582.93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确认的租赁收入	100.90	-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确认的租赁费	531.98	1,152.91	751.11
3、关联担保情况	39,000.00	41,600.00	4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	85,800.00	99,891.71	65,400.00
（2）拆出	17,000.00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717.28	-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92	111.66	114.00

3、中航黑豹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款项	251.58	7,365.62	112.67
存货	37.64	4,525.11	43.51
合计	289.22	11,890.73	156.18

2015年，中航黑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890.7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柳州乘龙根据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法律意见书等证据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子公司上航特依据国家排放政策变化、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龄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在产品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接受中航黑豹的委托，对中航黑豹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负债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696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中航黑豹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62,917.72万元，评估值69,065.35万元，评估增值6,147.63万元，增值率9.77%。负债账面值15,288.43万元，评估值15,288.4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47,629.29万元，评估值53,776.92万元，评估增值6,147.63万元，增值率12.91%。

（二）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被评估企业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思路。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中航黑豹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环保标准不断强及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等影响，主营业务连年亏损。具体分业务分析：

专用车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相应专用车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种类较为繁多，属于多品种小批量的销售经营模式。专用车产品中主要以工程和运输类专用车为主，经营业绩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有高度的关联性。受

行业产能过剩及企业内部经营策略不佳的影响，公司专用车产业收入下降明显，形成较大亏损。微小卡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经营模式，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受行业产能过剩、国四排放标准实施因素及公司产品型号陈旧的影响，公司微小卡业务近年收入下降较大，亏损严重。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以绞盘为主，受行业产能过剩及产品竞争力不足等影响，剔除拆迁补贴因素该业务近年也持续亏损。

本次评估的背景是中航黑豹拟以现金方式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金城集团出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航特 66.6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拟向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目前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经营环境及资产交易背景下，中航黑豹及所属公司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于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根据中航黑豹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中航黑豹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中航黑豹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上述评估假设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再结合中航黑豹实际情况制订，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中航黑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9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25日，航空工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城集团以现金收购中航黑豹现有的全部业务和资产。

2017年4月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